



湖南政报

HU NAN ZHENG BAO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湖南白沙集团

10

2005

白沙集团“简单管理”获国家管理创新一等奖

白沙集团的“简单管理”等课题，2004年2月21日获得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这项评审由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主办，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现代化工作委员会承办，是企业界最具影响力和权威性的会议组织。经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审定，第十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共117项。其中，白沙集团、宝钢、中国航油、武钢等企业的24项课题获一等奖。

白沙集团的“简单管理”，其核心是诚信，信守对组织、对消费者的承诺。它是一种力求使复杂管理变得简约、集约和高效的管理思想和管理模式。它倡导化繁为简、以简驭繁的管理理念和方法，要求凡事找规律，以高效率 and 效果为出发点，努力让组织、管理者和员工的各项工作更容易、更清晰、更有条理、更有效率，以最简洁、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解决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和君创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总裁彭剑锋曾这样说：“简单管理解决的是‘知行合一’的问题，本质上它是一种执行文化，解决的是国内企业普遍存在的‘知行不合一’、‘理念在天上飘，行为在地上爬’的矛盾。”白沙集团从“一张纸制度”着手，在员工中开展“清抽屉活动”，在集团推行“简单管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企业存在的“繁文缛节、文山会海、花拳绣腿、虎头蛇尾、好人主义”等问题，同时“简单管理”形成的执行文化，使白沙集团管理层的决策能够顺利实施。作为简单管理的提倡者和忠实贯彻者，白沙集团通过实际行动，把理念化为了行动，把愿望化为了现实。



湖南政报

(半月刊)

2005 年第 10 期

5 月 30 日出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

(中办发〔2005〕12号)(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5 年全国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05〕20号)(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办发〔2005〕21号)(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与资源保护协调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湖南省 2005—2007 年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考核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5〕17号)(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食品安全委员会

《湖南省 2005 年食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43号)(30)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袁建尧

副主任：李妙和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石华清 匡彦博

朱映红 朱雪军

刘明欣 刘庆选

邹育文 陈吉芳

陈介湘 罗宏书

姜儒振 贺安杰

廖克勤 黎咸兴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湖南省 2005 年

农产品质量安全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53 号) (33)

省 政 府 部 门 文 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取消 162 项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 4 项转经营服务性收费项

目的通知

(湘财综〔2005〕19 号) (35)

领 导 讲 话

郑茂清同志要求切实做好互联网清理整顿工作

..... (40)

人 事 任 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2005〕3、4、5 号) (39)

本 省 政 务 动 态

省人民政府要求加快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内网建设

等 8 则 (39)

封 页

湖南白沙集团 封一、二、三、四

总 编 辑：刘明欣

社 长：朱映红
副总编辑：

副 社 长：覃建荣

本期责编：谭德君

美术编辑：吴飞帅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

中办发〔2005〕12号

(2005年3月24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对推行政务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

推行政务公开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具体体现；是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是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

党中央、国务院对推行政务公开十分重视。党的十五大、十六大都明确提出要推行政务公开。2000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在全国乡镇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中办发〔2000〕25号），对乡（镇）政务公开作出部署，对县（市）级以上政务公开提出了要求。2004年3月，国务院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把行政决策、行政管理和政府信息的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2005年1月，党中央印发《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中发〔2005〕3号），明确提出“健全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制度”。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的要求，结合实际，狠抓落实，积极探索，不断创新，政务公开稳步推行，发展势头良好。政务公开的推行，拓宽了群众参政议政的渠道，加强了对政府行政行为的监督，推进了依法行政，密切了党群干群关

系，促进了勤政廉政建设，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要求在一些方面还不能完全适应，主要是：有的领导干部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不够；一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政务公开的意识还比较淡薄，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有的地区和部门政务公开制度不健全，程序不规范，工作不落实，甚至存在形式主义倾向。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妨碍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行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不断发展和依法行政的全面推进，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切实提高对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以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精神，进一步把政务公开工作抓紧抓好。

二、明确推行政务公开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推行政务公开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全会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精神，以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切实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推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促进依法行政，更好地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推行政务公开要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各类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之外，都要如实公开。要按照规定的制度和程

序,对应该公开的事项,采用方便、快捷的方式及时公开。

推行政务公开的工作目标,要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和进程相一致。经过不懈努力,使政务公开成为各级政府施政的一项基本制度,政府工作透明度不断提高,政府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更加畅通,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得到切实保障。

三、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形式

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切合实际,稳步实施。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要求,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增强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确定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主要任务。乡(镇)要继续贯彻中办发〔2000〕25号文件精神,切实把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县(市)和市(地)级行政机关要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程序、形式和监督保障措施,全面推行政务公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国务院各部门要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并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规划和指导。

要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围绕行政主体基本情况和行政决策、执行、监督的程序、方法、结果等事项,不断拓展政务公开的内容。乡(镇)要重点公开其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农村工作政策,以及财政、财务收支,各类专项资金、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筹资筹劳等情况。县(市)、市(地)要重点公开本地区城乡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报告,重大项目审批和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政府采购,征地拆迁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税费征收和减免政策的执行,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报、发生和处置等情况。省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重点公开本地区本部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相关政

策与总体规划,财政预决算报告,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调整、取消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国有企业重组改制、产权交易等情况。国务院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确定公开的重点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编制本地区本系统政务公开内容的详细目录,分类向社会或在单位内部公开。

要完善政府新闻发布制度,通过政府新闻发布会定期发布政务信息;继续通过政府公报、政务公开栏、公开办事指南和其他形式公开政务;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挥其在政务公开中的作用;积极探索通过社会公示、听证和专家咨询、论证以及邀请人民群众旁听政府有关会议等形式,对行政决策的过程和结果予以公开;通过各类综合或专项行政服务中心,对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事项予以公开;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推进电子政务,逐步扩大网上审批、查询、交费、办证、咨询、投诉、求助等服务项目的范围,为人民群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

四、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法规制度

要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制度办事,保障政务公开规范运行。要积极探索和推进政务公开的立法工作,抓紧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条件成熟的地区和部门要研究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规章,逐步把政务公开纳入法制化轨道。

要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对于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要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要报上级主管机关备案。公开事项如变更、撤销或终止,要及时公布并作出说明。对于只涉及部分人和事的事项,要按照规定程序,向申请人公开,确实不能公开的要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评议制度。把政务公开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的范围,组织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全面,时间是否及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制度是否落实到位等进行评议。

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各部门和单位的责任。对工作不力、搞形式主义的,要严肃批评,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

侵犯群众民主权利、损害群众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查处。

五、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设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指导、协调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或行政机关依法委托行使行政权力的组织，是实施政务公开的责任主体。实行垂直领导和双重领导的部门，要按照本系统的要求，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要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为推行政务公开提供智力和技术支

持。要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推行政务公开的氛围，引导人民群众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政务公开的实践活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政协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认真听取群众团体和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层级监督。监察、审计等机关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政务公开工作实行专门监督。要把政务公开作为行政机关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具体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标准，定期考评检查，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5 年全国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05〕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5 年全国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2005 年全国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严格实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依照 2005 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现将 2005 年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如下：

一、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

今年要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以小作坊和无证照黑窝点为重点对象，抓好粮、肉、蔬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饮料、酒、儿童食品、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种的整治。通过整治，使食品生产经营秩序进一步好转，人民

群众消费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具体目标，由各级食品安全监管综合协调机构会同有关部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研究制订。整治的目标一定要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操作性，便于检查和考核。

（一）加大对农产品生产环节的整治。

1. 狠抓农产品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农药、兽药、畜产品、水产品专项整治工作，加快对高毒高残留农业投入品的禁用、限用和淘汰进程；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兽药的行为；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试点。

2.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继续实施对蔬菜农药残留、畜产品“瘦肉精”等污染和水产品氯霉素污染的监测工作；将畜产品监测范围扩大到20个城市。

3.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以蔬菜等农产品为重点，以北京等8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试点城市为依托，探索“IC卡管理”、“联户联保”等多种形式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办法。

(二) 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整治。

1. 突出抓好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整治。严厉查处粮、肉、蔬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酒、饮料、儿童食品和保健食品等10类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滥用食品添加剂和使用非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下半年开始实施肉制品等新10类食品无证生产查处行动；加大对50种食品监督抽查力度；着力打击城乡结合部等监管薄弱地带长期存在的食品制假售假行为；取缔无证生产的小作坊，对有制假劣迹和质量不稳定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和整治，从严审查企业生产条件，督促企业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

2. 完善规章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食品质量安全区域监管责任制，通过巡查、回访、年审、监督抽查、强制检验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管；进一步完善预警制度、快速反应机制、奖励举报制度、行政辖区打假责任制、制假“黑名单”等五项执法打假制度；建立假劣食品召回制度；建立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资质审核、注册管理制度。

3. 开展食品卫生许可证专项整治。规范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面粉、熟肉制品、调味品、食品添加剂和饮料生产企业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和监督，清理无证和不符合卫生许可条件的企业。

4. 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加强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以及企业注册申请资料真实性、安全性的审查；严格保健食品标准备案工作；认真开展保健食品清理、换证工作；严厉打击未经审批生产销售保健食品和非法添加药物成分行为。

(三) 加大对食品流通环节的整治。

1. 开展包装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对

饮料、酒、奶制品、儿童食品、保健食品、豆制品、腌熏制品、调味品、罐头、食用油等10种包装食品加大质量监测力度，查处一批影响恶劣的食品假标识、假包装、假商标案件。

2. 开展重要农产品及加工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粮食制品、肉制品、蔬菜水果、水产品、干制菌菇等五类品种；开展质量定向监测工作，及时公布监测结果；查处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加工的食品，销售病死肉、注水肉、私宰肉、未经检验检疫的各类肉品，使用甲醛、工业碱等有毒有害物质浸泡的水产品及水发制品，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和水果，非法使用保鲜剂加工的水果，劣质大米或用变质粮食加工的粮食制品。

3. 开展重点市场和重点区域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食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集贸市场，以及城乡结合部和农村乡镇，坚决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加强不合格食品的退市监管，依法责令企业停止销售和追回不合格食品，完善相关的处置措施。

4. 健全食品流通服务体系，加强企业自检体系建设。向社会推荐优秀企业和优质产品；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冷链配送和电子商务，加快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步伐；加快推进企业自检体系建设，积极督促大型畜禽屠宰加工和农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严格的进货检验制度，配备必要的有害物残留检测设备，进一步完善委托检验制度，形成有害物超标食品市场退出机制。

(四) 加大对食品消费环节的整治力度。

进一步扩大学校食堂和餐饮业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实施范围，并向社会公示进展情况；以控制食物中毒为重点，加强对学校和建筑工地食堂的监督管理，建立食堂中毒责任追究制度，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定期发布预警信息，降低食物中毒风险；在大型、连锁经营餐饮业推广科学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体系。

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中，要突出对儿童食品和农村食品市场的整治。质检部门要坚决遏制无证生产婴幼儿配方奶粉的违法行为。工商部门在“六

一”儿童节前夕要对儿童食品销售网点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在加大对农村食品市场整治和监管力度的同时,要积极推进农村食品流通网和监督网建设,实施超市、放心店下乡工程,分段监管,分片定责,发动群众,群防群控。

(五)加快食品安全长效机制建设步伐。

1. 完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法制办要抓紧组织修订《食品卫生法》,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送审稿)的审查工作。商务部要研究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 健全食品标准体系。落实《全国食品标准2004年—2005年发展计划》;努力完成《全国农业标准2003年—2005年发展计划》所提出的目标任务,制修订630项农业国家标准,350项行业标准;引导地方制订有地方特色的产品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类标准;加强“三绿工程”和农产品流通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制订酒类商品批发和零售经营管理规范以及屠宰加工行业等标准。

3. 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完善检验检测手段,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技术水平;扶持建设一批国家级、部级食品(农副产品)质检中心,加强市(地)、县的食品(农产品)质检机构建设;加快省部级质检中心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工作。

4. 加强对食品工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加快编制“十一五”食品工业发展规划,大力调整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结构,切实提高食品工业发展水平,推动食品工业健康有序发展。

5. 继续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逐步推广食品企业生产经营档案和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基础标准和信用征集、评价、披露、奖惩制度,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和信用意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和试点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

6. 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监测系统和信息通报网络,选择几种高风险食品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调查;规范各部门信息发布程序,推进奶制品和蔬菜的信息发布试点工作。

7. 全面开展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完善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体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31个省会城市食品放心工程实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各地要结合实际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二、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

针对药品市场的薄弱环节、薄弱地区、薄弱领域和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继续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市场专项整治,全面巩固和深化农村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建设,加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特殊药品的监管,促进药品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有序,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水平。

(一)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专项整治。

1. 严厉查处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方面的大案要案,继续保持高压态势。

2. 打击非法回收药品、非法邮购药品、非法添加药品的违法行为。进一步明确药监、卫生、公安、城管、电信、社保等部门的工作职责,形成打击合力。重点打击并取缔药贩和集聚药品的“黑窝点”,清理和收缴回收药品非法“小广告”,打击向药贩出售药品和回收药品的违法行为。

3. 整顿和规范中药材专业市场。各地要切实加强对行政区域内的中药材专业市场的整治和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对不合格或严重违法违规的中药材专业市场,要坚决予以关闭。依法查处制售假劣中药材、中药饮片和违法违规制售中西成药、中药饮片的行为。支持和鼓励中药材市场探索先进流通模式及管理方式。

4. 开展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的专项检查。重点选择影响面广、问题突出的产品,检查注册批准内容和实际说明、标识内容的一致性,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5. 开展对各类药品、医疗器械展示活动的专项整治。重点对展示的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和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展示活动。

(二)加强农村药品监督网、供应网建设。

1. 将农村药品监督网建设纳入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完善组织架构,充实组成人员,探索建立监督人员聘任与推选相结合的机制,争取今年年底实现监督网覆盖全国 80% 以上的行政村。

2. 积极支持具有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及技术的骨干药品企业参与农村药品配送,争取今年年底实现药品配送到全国 80% 以上的行政村。

(三)加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

1. 大力推行药品生产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MP、GSP)。对未通过 GMP、GSP 认证的企业,要监督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限期整改。要完善血液制品 GMP 标准,提高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实施 GMP 的水平。

2. 强化药品生产经营动态监管,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大随机抽查和处罚力度,依法查处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买卖、出租、出借《药品经营许可证》和挂靠经营等行为。

3. 加强对特殊药品的监管。完善特殊药品安全监控措施,对有关特殊药品生产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从源头上加强对特殊药品的日常管理,确保特

殊药品生产经营依法、有序进行,保证对特殊药品的合法需求并防止其流入非法渠道。

三、工作要求

这次食品药品专项整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国办发〔2003〕6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4〕43号)执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农业、商务、卫生、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公安、监察、司法机关和新闻宣传单位要积极配合和支持,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都要注重发挥消费者协会等中介组织的维权和自律作用,强化社会各方面的责任,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打假治劣工作格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2005 年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要在 4 月底之前报送食品药品监管局。2006 年春节前,食品药品监管局将会同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海关总署等部门,对各地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将结果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开展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办发〔2005〕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社会经济活动中各种形式的商业欺诈时有发生,在某些地区和领域还出现蔓延势头。违法犯罪分子通过虚构事实、发布虚假信息和签订虚假合同等手段以及非法行医,误导、欺骗企业、消费者和患者,骗取钱财,直接损害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身体健康。为了严厉打击商业欺诈,国务院决定,用一年左右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

商业欺诈流毒甚广,为害甚烈,侵害人民群

众特别是社会困难群体的权益,容易引发不稳定因素,群众反映强烈,如任其发展,将成为社会公害,必须采取果断措施,严厉打击。这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通过专项行动,实行打防并举,查处一批大案要案,惩治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对商业欺诈活动的强大威慑力,遏制商业欺诈泛滥的势头。

结合专项行动,完善打击商业欺诈的法律法规和执法体系,实现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倡导诚信兴商、守法经营的社会风尚,提高企业、消

费者和患者自主维权的意识和能力，逐步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的反商业欺诈长效机制。

二、突出重点，落实责任

要针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危害严重的商业欺诈行为，集中整治。重点是整治虚假违法广告、打击非法行医和商贸活动中的欺诈行为。

(一)整治虚假违法广告。

规范广告市场秩序，严禁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发布和篡改审批内容发布保健食品、药品广告；在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服务广告中，严禁使用任何人包括社会公众人物的形象，以消费者、患者、专家的名义作证明；严禁在保健食品广告中宣传疗效和在药品、化妆品、美容服务广告中夸大功能，以及在医疗服务广告中宣传保证治愈；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虚假广告和不实信息。加强对广告行业的管理，健全广告监管制度。

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由工商总局牵头。工商总局要负责组织专项检查以及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对发布未经审批广告的媒体，依法停止其广告发布业务；对发布虚假违法广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媒体，依法停止其广告发布业务，直至取消广告发布资格；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广告监管公告制度，建立广告活动主体市场退出机制。新闻出版总署和广电总局要加强对报刊出版单位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刊登、发布广告行为的管理，建立领导责任追究制。食品药品监管局要依法做好对保健食品、药品广告的审查；对篡改审批内容或者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的，主管部门要撤销广告批准文号，并在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卫生部、中医药管理局要做好对化妆品标签、标识宣传内容的监管，配合工商总局整治医疗机构非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信息产业部要配合工商总局对发布虚假广告的互联网信息和电信服务提供者依法进行处理。

(二)打击非法行医。

非法行医现象在一些地方特别是农村、城乡结合部大量存在，严重扰乱了医疗服务市场秩序和社

会治安，危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必须予以严厉打击。重点是：打击无证行医；查处医疗机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和出租、承包科室的行为；打击非法性病诊疗活动；查处利用B超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的行为。

打击非法行医由卫生部牵头。卫生部、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组织专项检查，打击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无行医资格人员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查处医疗机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和出租、承包科室的行为，打击非法性病诊疗活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负责查处利用B超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的行为，查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以及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和出租、承包科室的行为。卫生部、科技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对医学科研机构从事医疗服务的监管，查处其非法行医行为。

(三)打击商贸活动中的欺诈行为。

重点是：打击企业不规范促销、虚构或者夸大特许经营品牌效应、骗取加盟费的行为；打击服务业违规经营行为；打击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中的各类欺诈行为。

打击商贸活动中的欺诈行为由商务部牵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和工商总局要加强对商业和服务业促销活动的监督检查，查处虚假促销、以次充好等行为。商务部、工商总局要督促美容美发业经营者建立和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加强对店内产品质量的监管，适时发布质量监测结果，对不合格的产品要坚决清除出市场，并查清生产源头和进货渠道。商务部、工商总局要开展特许经营摸底调查，确定重点监控地区和企业，查处特许人披露信息不完整、不规范，没有风险提示，或故意夸大投资回报的行为，加强对特许经营展会活动的管理，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展会骗取加盟费。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外汇局要对外贸经营活动实行联合监管，建立监管记录，加强信息沟通和复核。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劳动保障部、建设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外汇管理局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外经济合作活动的监管，查处发布虚假信息，欺骗劳务人员、施工单位和投资者的行为和

无资质、超范围经营行为；强化对境外就业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查处建筑企业境外承包工程中的欺诈行为和违反外汇、海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探索建立反商业欺诈长效机制

(一)完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要研究分析各类商业欺诈行为，特别是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非法敛财等欺诈行为的特点和规律，摸清惯用手法、骗术类型和高发领域，制定有针对性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堵塞法律和制度漏洞，为打击商业欺诈行为提供依据。

(二)加强综合监管。

加强行业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间的相互配合，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形成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联合监管。对有过商业欺诈行为的企业、个人和医疗机构，要列入“黑名单”。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跟踪欺诈行为的变化动向，做到及早发现、准确定性、依法查处。

(三)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推动各地区、各行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诚信自律活动，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对企业的约束，形成行业自律机制，提高行业整体诚信意识。加强企业和医疗机构信用建设，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弘扬诚实守信的良好行风。开展信用知识培训，引导企业形成诚信守法经营的商业伦理和信用文化。倡导“诚信兴商”和“守合同重信用”，揭露和鞭挞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组织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四)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

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方便群众举报，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做到有回音，有着落；加强舆论监督，揭露骗术骗局，曝光典型案例，使商业欺诈难以为害；加强宣传教育，调动和发挥群众的参与意识，普及防骗常识，提高识假防骗的能力，使人民群众放心，欺诈者寸步难行。

四、加强领导，稳步推进

(一)强化地方政府责任。

商业欺诈不仅侵害群众利益，而且破坏社会稳定，恶化投资环境，影响经济发展。地方政府要从维护稳定、规范秩序、促进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打击商业欺诈的重要意义，下大力气切除这个“毒瘤”。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二)加强部门配合。

商务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参与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和本通知的规定，完成好各自的工作任务。

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掌握案件线索，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介入，并依法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要加强对违法分子的查控，防止其卷款潜逃。要严厉打击暴力抗法行为。

监察机关要对各地区和各部门开展专项行动的情况进行监督，对拒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违法违规审批、问题严重的地区和部门，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三)分步骤实施。

专项行动从2005年4月开始，分三个阶段实施，为期一年。

动员部署阶段(2005年4月—2005年5月)，建立工作机制，印发行动方案，召开工作会议，进行全面部署。

组织实施阶段(2005年5月—2006年5月)，按照行动方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步骤组织实施。

总结检查阶段(2006年6月)，组织督查组，检查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验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2006年6月底以前，将专项行动的情况报送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后报国务院；办公室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协调和督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环境与资源保护协调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湖南省 2005—2007 年环境保护三年行动 计划考核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5〕17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环境与资源保护协调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湖南省 2005—2007 年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考核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湖南省 2005—2007 年环境保护 三年行动计划考核意见

省环境与资源保护协调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湖南省 2005—2007 年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行动计划目标任务按期圆满完成，现就行动计划考核提出如下意见：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市州人民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省直牵头协调单位。项目责任单位为市州人民政府的，同时考核省直牵头协调单位；项目责任单位为企事业单位的，同时考核所在市州人民政府、省直牵头协调单位。

二、考核项目

考核分统考项目和分考项目。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率、市州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环保政策措施制定落实情况、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群体上访事件为市州人民政府统考项目。行动计划中所列工程项目为分考项目。在考核综评时，将酌情考虑各市州所承担项目的数量和难易程度。

三、考核方法

(一)2005、2006 年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行动计划工程项目完成的进度情况，并进行通报。

(二)2007 年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1、对市州人民政府的考核采取百分制，根据考核结果评出一等奖、二等奖；对企事业单位的考核，视其责任项目完成情况评出“优秀单位”；对省直牵头协调单位的考核，视其所牵头协调项目的完成率评出“先进单位”；对没有牵头协调项目的省直部门，视其实施行动计划的工作情况评出“先进单位”，并进行表彰奖励。对重点项目没完成、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考核情况在新闻媒体上公布。

2、对在实施行动计划中工作积极、成绩突出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考核工作由省环境与资源保护协调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并负责有关考核计分办法的解释。

附件：1、各市州 2005—2007 年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考核表

2、省直牵头协调单位 2005—2007 年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考核表

附件 1

长沙市 2005—2007 年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备注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0 天			7	每低于目标值 1 天,扣 0.2 分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目标值 35 天为 0 分
2	与下游城市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7	得分 = 70 × 实际达标率 - 63 粪大肠菌群不计入考核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 90%为 0 分
3	环保政策措施制定落实情况	1、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2、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3、出台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收费政策;4、依法征收排污费			6	每项措施各 1.5 分,完成计满分,没有完成计 0 分	
4	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群体上访事件	无			5	出现一起即为 0 分	
5	长沙长善垸污水处理厂	前期准备	开工建成	完成	20	按年度计划完成任务计满分,没有完成任务的计 0 分	按计划在 2005、2006 年建成使用的项目,在 2007 年完成的适当扣分
6	长沙医疗垃圾、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中心	建成医疗垃圾处置中心	建成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中心		20	同上	
7	长沙市城区各大医院锅炉全部完成煤改清洁燃料	实施	实施	完成	7	同上	
8	长沙市城区 4T/H 以下燃煤锅炉改烧清洁燃料	实施	实施	完成	7	同上	
9	长沙铬盐厂铬渣处理	完成方案论证并启动处置工作	实施	完成 70%	7	同上	
10	长沙长元人造板厂搬迁	前期准备	搬迁	完成	9	同上	
11	浏阳市七宝山硫铁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完成(农田覆土,水坝建设,塌陷坑回填)			5	同上	
合 计					100		

湘潭市 2005—2007 年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备注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0 天			7	每低于目标值 1 天,扣 0.2 分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目标值 35 天为 0 分
2	与下游城市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7	得分 = 70 × 实际达标率 - 63 粪大肠菌群不计入考核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 90% 为 0 分
3	环保政策措施制定落实情况	1、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2、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3、出台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收费政策;4、依法征收排污费			6	每项措施各 1.5 分,完成计满分,没有完成计 0 分	
4	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 染群体上访事件	无			5	出现一起即为 0 分	
5	湘潭河东一期污水处理厂	前期准备	开工建设	建成使用	20	按年度计划完成任务计满分,没有完成任务的计 0 分	按计划在 2005、2006 年建成使用的项目,在 2007 年完成的适当扣分
6	湘潭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	建成使用			10	同上	
7	湘乡制革(皮革)工业园水污 染综合治理	全面完成			10	同上	
8	镉污染治理	1、停止审批排放含镉废水的项目; 2、所有含镉废水达标排放; 3、关停的排镉企业不出现死灰复燃			10	第 1、2 项任务各 3 分,第 3 项任务为 4 分。按年度计划完成任务计满分,没有完成任务的计 0 分	
9	湘钢:1、焦化干熄焦; 2、水资源综合利用; 3、2#、3# 高炉出铁场和原料系统除尘改造工程	1、全面完成 2、实施 3、全面完成	2、全面完成		7	第 1 项任务为 3 分,第 2、3 项任务各 2 分。按年度计划完成任务计满分,没有完成任务的计 0 分	按计划在 2005、2006 年建成使用的项目,在 2007 年完成的适当扣分
10	湘潭电化集团含锰废水处理工程(二期)	开工	建成投产		5	按年度计划完成任务计满分,没有完成任务的计 0 分	
11	湘潭电厂脱硫工程	1 台 300MW 机组脱硫工程投入运行	另 1 台 300MW 机组和 1 台 600MW 机组脱硫工程投入运行	另 1 台 600MW 机组脱硫工程投入运行	13	同上	
合 计					100		

株洲市 2005—2007 年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备注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70 天			7	每低于目标值 1 天,扣 0.2 分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目标值 35 天为 0 分
2	与下游城市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7	得分 = $70 \times \text{实际达标率} - 63$ 粪大肠菌群不计入考核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 90% 为 0 分
3	环保政策措施制定落实情况	1、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2、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3、出台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收费政策;4、依法征收排污费			6	每项措施各 1.5 分,完成计满分,没有完成计 0 分	
4	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群体上访事件	无			5	出现一起即为 0 分	
5	株洲龙泉污水处理厂(一期)	建成投入运行			20	按年度计划完成任务计满分,没有完成任务的计 0 分	按计划 在 2005、2006 年建成使用的项目,在 2007 年完成的适当扣分
6	株洲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	建成并投入运行			10	同上	
7	镉污染治理	1、停止审批排放含镉废水的项目; 2、所有含镉废水达标排放; 3、关停的排镉企业不出现死灰复燃			10	第 1、2 项任务各 3 分,第 3 项任务为 4 分。按年度计划完成任务计满分,没有完成任务的计 0 分	
8	株冶锌烟气除汞工程	完成			7	按年度计划完成任务计满分,没有完成任务的计 0 分	按计划 在 2005、2006 年建成使用的项目,在 2007 年完成的适当扣分
9	株化硫铁矿系统水洗净化改酸洗净化		全面完成		3	同上	
10	智成化工合成氨系统污染治理	全面完成			3	同上	
11	智成化工热电厂锅炉烟气回收 SO ₂	前期准备并开工	全面完成		3	同上	按计划 在 2005、2006 年建成使用的项目,在 2007 年完成的适当扣分
12	株洲电厂脱硫工程	开工	部分完成	全面完成	10	同上	
13	野生稻、莼菜原生环境保护区建设	完成方案论证	保护区建设	全面完成	3	同上	
14	外来入侵生物治理(稻水象甲虫)	完成灭除方案论证	开展灭除行动	全面完成	3	同上	
15	醴陵市潘家冲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完成 (1 号尾砂库库坝护坡、截排水沟、挡土墙等工程)			3	同上	
合 计					100		

岳阳市 2005—2007 年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备注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0 天			7	每低于目标值 1 天,扣 0.2 分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目标值 35 天为 0 分
2	与下游城市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7	得分 = 70 × 实际达标率 - 63 粪大肠菌群不计入考核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 90%为 0 分
3	环保政策措施制定落实情况	1、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2、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3、出台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收费政策;4、依法征收排污费			6	每项措施各 1.5 分,完成计满分,没有完成计 0 分	
4	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群体上访事件	无			5	出现一起即为 0 分	
5	岳阳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通过环保总局调研	通过环保总局验收		30	按年度计划完成任务计满分,没有完成任务的计 0 分	按计划在 2005、2006 年建成作用的项目,在 2007 年完成的适当扣分
6	云溪污水处理厂	部分土建设备及管线施工	调试、试运行、验收		20	同上	
7	岳阳医疗垃圾集中处理中心	建成			10	同上	
8	岳阳林纸集团 25MW 生物质热电厂工程	土建工程全面开工,主体设备安装,完成投资 50%以上	全面建成试运行	通过竣工验收	4	同上	
9	中石化巴陵石化公司污水中和处理装置改造	完成项目设计,土建工程开工	完成土建及设备安装,投入试运行	通过竣工验收	4	同上	
10	外来入侵生物治理(30 万亩豚草)	完成灭除方案论证	开展灭除行动	全面完成	4	同上	
11	平江黄金洞金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完成(按照工程设计任务)		3	同上	
合 计					100		

益阳市 2005—2007 年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备注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40 天			7	每低于目标值 1 天,扣 0.2 分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目标值 35 天为 0 分
2	与下游城市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7	得分 = $70 \times \text{实际达标率} - 63$ 粪大肠菌群不计入考核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 90% 为 0 分
3	环保政策措施制定落实情况	1、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2、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3、出台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收费政策;4、依法征收排污费			6	每项措施各 1.5 分,完成计满分,没有完成计 0 分	
4	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群体上访事件	无			5	出现一起即为 0 分	
5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全面完成			30	按年度计划完成任务计满分,没有完成任务的计 0 分	按计划在 2005、2006 年建成使用的项目,在 2007 年完成的适当扣分
6	益阳医疗垃圾集中处理中心	开工建设	建成投入使用		25	同上	
7	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方案论证示范区建设	大面积推广	全面完成	10	同上	
8	安化县七一五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完成 (按照工程设计任务)		10	同上	
合 计					100		

常德市 2005—2007 年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备注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0 天			7	每低于目标值 1 天,扣 0.2 分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目标值 35 天为 0 分
2	与下游城市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7	得分 = 70 × 实际达标率 - 63 粪大肠菌群不计入考核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 90%为 0 分
3	环保政策措施制定落实情况	1、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2、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3、出台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收费政策;4、依法征收排污费			6	每项措施各 1.5 分,完成计满分,没有完成计 0 分	
4	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群体上访事件	无			5	出现一起即为 0 分	
5	常德医疗垃圾集中处理中心	建成			25	按年度计划完成任务计满分,没有完成任务的计 0 分	按计划在 2005、2006 年建成使用的项目,在 2007 年完成的适当扣分
6	常德纺织机械厂电镀废水治理	完成土建及设备安装	验收并投入运行		13	同上	
7	桃源杰新纺织印染公司 4 × 20t/h 锅炉烟尘治理(改循环流化床)	完成 2 台	全部完成		12	同上	
8	湘澧盐矿废水治理	设计、土建	建成调试	全面完成	15	同上	
9	湖南雄黄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完成 (按照工程设计任务)		10	同上	
合 计					100		

衡阳市 2005—2007 年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备注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0 天			7	每低于目标值 1 天,扣 0.2 分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目标值 35 天为 0 分
2	与下游城市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7	得分 = $70 \times \text{实际达标率} - 63$ 粪大肠菌群不计入考核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 90% 为 0 分
3	环保政策措施制定落实情况	1、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2、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3、出台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收费政策;4、依法征收排污费			6	每项措施各 1.5 分,完成计满分,没有完成计 0 分	
4	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群体上访事件	无			5	出现一起即为 0 分	
5	衡阳市危险废物与医疗垃圾集中处理中心	完成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	完成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		20	按年度计划完成任务计满分,没有完成任务的计 0 分	按计划在 2005、2006 年建成使用的项目,在 2007 年完成的适当扣分
6	衡阳城西污水处理厂	实施	建成		20	同上	
7	衡阳钢管厂: 1、废水处理厂 2、炼钢除尘改造	1、招标确定废水处理设计方案 2、完成炼钢除尘改造工程	1、实施废水处理工程	1、全面完成废水处理工程	8	第 1 项工程 5 分,第 2 项工程 3 分。按年度计划完成任务计满分,没有完成任务的计 0 分	
8	衡阳市电镀中心	实施	实施	全面建成	5	按年度计划完成任务计满分,没有完成任务的计 0 分	
9	水口山: 1、废水处理站改建 2、四厂废水循环系统建设 3、三厂铅冶炼烟气治理工程	1、建成 2、开工 3、建成	2、实施	2、建成	12	第 1、2、3 项工程各 4 分。按年度计划完成任务计满分,没有完成任务的计 0 分	
10	南岳风景名胜旅游生态建设项目	实施	实施	全面完成	5	按年度计划完成任务计满分,没有完成任务的计 0 分	
11	湖南界牌瓷泥总厂瓷泥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完成 (按照工程设计任务)		5	同上	
合 计					100		

邵阳市 2005—2007 年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备注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70 天			7	每低于目标值 1 天,扣 0.2 分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目标值 35 天为 0 分
2	与下游城市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7	得分 = $70 \times \text{实际达标率} - 63$ 类大肠菌群不计入考核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 90% 为 0 分
3	环保政策措施制定落实情况	1、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2、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3、出台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收费政策;4、依法征收排污费			6	每项措施各 1.5 分,完成计满分,没有完成计 0 分	
4	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群体上访事件	无			5	出现一起即为 0 分	
5	邵阳污水处理厂	开工	建设	建成使用	20	按年度计划完成任务计满分,没有完成任务的计 0 分	按计划在 2005、2006 年建成使用的项目,在 2007 年完成的适当扣分
6	邵阳城市生活垃圾工程	施工	基本建成	投入使用	20	同上	
7	邵阳医疗垃圾集中处理中心	开工	建成		15	同上	
8	紫阳绿色食品工业园高浓度有机废水治理	完成 300 万元工程量	完成 700 万元工程量	完成 500 万元工程量	10	同上	
9	洞口石下江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完成 (按照工程设计任务)		10	同上	
合 计					100		

张家界市 2005—2007 年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备注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40 天			7	每低于目标值 1 天,扣 0.2 分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目标值 35 天为 0 分
2	与下游城市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7	得分 = $70 \times \text{实际达标率} - 63$ 粪大肠菌群不计入考核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 90% 为 0 分
3	环保政策措施制定落实情况	1、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2、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3、出台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收费政策;4、依法征收排污费			6	每项措施各 1.5 分,完成计满分,没有完成计 0 分	
4	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群体上访事件	无			5	出现一起即为 0 分	
5	张家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建成使用	20	按年度计划完成任务计满分,没有完成任务的计 0 分	按计划在 2005、2006 年建成使用的项目,在 2007 年完成的适当扣分
6	张家界垃圾处理场	施工	建成	正式投入使用	20	同上	
7	张家界医疗垃圾集中处理中心	建成使用			15	同上	
8	武陵源景区第三次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完成	10	同上	
9	张家界水泥厂搬迁		全面完成		10	同上	
合 计					100		

郴州市 2005—2007 年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备注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40 天			7	每低于目标值 1 天,扣 0.2 分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目标值 35 天为 0 分
2	与下游城市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7	得分 = $70 \times \text{实际达标率} - 63$ 粪大肠菌群不计入考核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 90%为 0 分
3	环保政策措施制定落实情况	1、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2、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3、出台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收费政策;4、依法征收排污费			6	每项措施各 1.5 分,完成计满分,没有完成计 0 分	
4	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群体上访事件	无			5	出现一起即为 0 分	
5	郴州倒窝里垃圾处理工程	建设	建成投入运行		25	按年度计划完成任务计满分,没有完成任务的计 0 分	按计划在 2005、2006 年建成使用的项目,在 2007 年完成的适当扣分
6	郴州医疗垃圾集中处理中心	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主体工程完成,并试运行	竣工验收,并正式运行	25	同上	
7	郴州东江湖环境保护与整治工程	完成黄草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开展旅游船舶污染整治	完成滁口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完成湖区生态恢复工作,落实各项保护措施	15	同上	
8	宜章县瑶岗仙钨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完成(4 号拦石坝、石门引水及岩岭渠道防渗等工程)			10	同上	
合 计					100		

永州市 2005—2007 年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备注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40 天			7	每低于目标值 1 天,扣 0.2 分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目标值 35 天为 0 分
2	与下游城市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7	得分 = $70 \times \text{实际达标率} - 63$ 粪大肠菌群不计入考核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 90% 为 0 分
3	环保政策措施制定落实情况	1、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2、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3、出台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收费政策;4、依法征收排污费			6	每项措施各 1.5 分,完成计满分,没有完成计 0 分	
4	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群体上访事件	无			5	出现一起即为 0 分	
5	永州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完成工程量 40%	完成建设	投入正式使用	25	按年度计划完成任务计满分,没有完成任务的计 0 分	按计划在 2005、2006 年建成使用的项目,在 2007 年完成的适当扣分
6	永州医疗垃圾集中处理中心	开工建设	建成投入使用		20	同上	
7	野生稻原生环境保护	完成方案论证	保护区建设	全面完成	10	同上	
8	外来入侵生物治理(20 万亩假高粱)	完成灭除方案论证	开展灭除行动	全面完成	8	同上	
9	永州市东湘桥锰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完成 (按照工程设计任务)		12	同上	
合 计					100		

怀化市 2005—2007 年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备注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0 天			7	每低于目标值 1 天,扣 0.2 分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目标值 35 天为 0 分
2	与下游城市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7	得分 = 70 × 实际达标率-63 粪大肠菌群不计入考核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 90%为 0 分
3	环保政策措施制定落实情况	1、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2、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3、出台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收费政策;4、依法征收排污费			6	每项措施各 1.5 分,完成计满分,没有完成计 0 分	
4	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群体上访事件	无			5	出现一起即为 0 分	
5	怀化市污水处理厂	开工	建成使用	通过验收	25	按年度计划完成任务计满分,没有完成任务的计 0 分	按计划在 2005、2006 年建成使用的项目,在 2007 年完成的适当扣分
6	怀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开工	试运行	通过验收	20	同上	
7	怀化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理中心	前期准备	建成使用	通过验收	10	同上	
8	怀化市水土保持项目	治理 45 平方公里	治理 50 平方公里	治理 45 平方公里	7	同上	
9	怀化市“小水电代燃料”工程	完成黄雷、下坪江水电站	完成大堡子、杞木滩水电站	完成万家、统溪河水电站	7	同上	
10	湖南麻阳铜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完成(按照工程设计任务)		6	同上	
合 计					100		

娄底市 2005—2007 年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备注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70 天			7	每低于目标值 1 天,扣 0.2 分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目标值 35 天为 0 分
2	与下游城市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7	得分 = $70 \times \text{实际达标率}$ -63 粪大肠菌群不计入考核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 90% 为 0 分
3	环保政策措施制定落实情况	1、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2、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3、出台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收费政策;4、依法征收排污费			6	每项措施各 1.5 分,完成计满分,没有完成计 0 分	
4	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群体上访事件	无			5	出现一起即为 0 分	
5	娄底污水处理厂	开工	全面建设	全面建成	25	按年度计划完成任务计满分,没有完成任务的计 0 分	按计划在 2005、2006 年建成作用的项目,在 2007 年完成的适当扣分
6	娄底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开工建设	建成	投入正式使用	15	同上	
7	娄底医疗垃圾集中处理	建设	完成		10	同上	
8	资氮造气吹风气回收改造	完成 4 台煤气吹风气回收	全面完成		4	同上	
9	冷水江钢铁总厂:1、废水综合治理;2、高炉煤气发电及转炉煤气回收;3、钢渣综合利用工程	1、完成场地建设 2、完成高炉煤气发电 3、完成一期工程	1、完成设备安装 2、完成转炉煤气回收 3、完成二期工程	1、全面完成 2、全面完成 3、完成深加工处理工程	9	第 1、2、3 项工程各 3 分。按年度计划完成任务计满分,没有完成任务的计 0 分	
10	锡矿山炼砷碱渣综合利用(1200 吨/年)	完成建设			4	按年度计划完成任务计满分,没有完成任务的计 0 分	
11	雪峰(海螺)公司 3#、4# 窑烘干窑电收尘改造	全面完成			4	同上	
12	冷水江市锡矿山砷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完成 (按照工程设计任务)		4	同上	
合 计					100		

湘西自治州 2005—2007 年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目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备注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70 天			7	每低于目标值 1 天,扣 0.2 分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目标值 35 天为 0 分
2	与下游城市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7	得分 = $70 \times \text{实际达标率} - 63$ 粪大肠菌群不计入考核	最高分为 7 分,低于 90%为 0 分
3	环保政策措施制定落实情况	1、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2、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3、出台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收费政策;4、依法征收排污费			6	每项措施各 1.5 分,完成计满分,没有完成计 0 分	
4	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群体上访事件	无			5	出现一起即为 0 分	
5	吉首污水处理厂	完成管网工程	处理设施建设	建成使用	20	按年度计划完成任务计满分,没有完成任务的计 0 分	按计划在 2005、2006 年建成使用的项目,在 2007 年完成的适当扣分
6	凤凰污水处理厂	建成使用			20	同上	
7	湘西自治州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完成征地、开工建设	建成并投入运行		10	同上	
8	吉首市化工厂搬迁治理	新厂建成使用			12	同上	
9	花垣县花垣锰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完成(按照工程设计任务)		7	同上	
10	湘西自治州天然林管理项目	实施开发建设项目	全面完成		6	同上	
合 计					100		

附件 2

省直牵头协调单位 2005—2007 年环境保护 三年行动计划考核表

序号	省直牵头协调单位	牵 头 协 调 项 目 名 称	完成情况 (是/否)
一	省建设厅	1 株洲龙泉污水处理厂(一期)	
		2 湘潭河东一期污水处理厂	
		3 云溪污水处理厂	
		4 衡阳城西污水处理厂	
		5 邵阳污水处理厂	
		6 怀化市污水处理厂	
		7 娄底污水处理厂	
		8 凤凰污水处理厂	
		9 吉首污水处理厂	
		10 长沙长善垸污水处理厂	
		11 张家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2 邵阳城市生活垃圾工程	
		13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14 郴州倒窝里垃圾处理工程	
		15 永州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16 怀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17 娄底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8 张家界垃圾处理场	
		19 南岳风景名胜旅游生态建设项目	
		20 武陵源景区第三次搬迁	
		完成率(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	
二	省卫生厅	1 株洲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	
		2 岳阳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	
		3 常德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	
		4 湘潭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	
		5 衡阳市危险废物与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	
		6 邵阳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	
		7 张家界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	
		8 益阳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	
		9 郴州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	
		10 永州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	
		11 怀化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	
		12 娄底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	
		13 湘西自治州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14 长沙医疗垃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15 长沙市城区各大医院锅炉全部完成煤改清洁燃料	
		完成率(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	

序号	省直牵头协调单位	牵 头 协 调 项 目 名 称	完成情况 (是/否)
三	省经委	1 株冶锌烟气除汞工程	
		2 株化硫铁矿系统水洗净化改酸洗净化	
		3 智成化工合成氨系统污染治理	
		4 湘潭电化集团含锰废水处理工程(二期)	
		5 常德纺织机械厂电镀废水治理	
		6 湘澧盐矿废水治理	
		7 紫阳绿色食品工业园高浓度有机废水治理	
		8 衡阳市电镀中心	
		9 吉首市化工厂搬迁治理	
		10 湘乡制革(皮革)工业园水污染综合治理	
		11 中石化巴陵石化公司污水中和处理装置改造	
		12 衡阳钢管厂废水处理厂和炼钢除尘改造	
		13 湘钢干熄焦,水资源综合利用,2#、3#高炉出铁场和原料系统除尘改造工程	
		14 水口山四厂废水循环系统建设、废水处理站改建、三厂铅冶炼烟气治理工程	
		15 冷水江钢铁总厂废水综合治理、高炉煤气发电及转炉煤气回收、钢渣综合利用工程	
		16 岳阳林纸集团 25MW 生物质热电厂工程	
		17 智成化工热电厂锅炉烟气回收 SO2	
		18 株洲电厂脱硫工程	
		19 湘潭电厂脱硫工程	
		20 桃源杰新纺织印染公司 4×20t/h 锅炉烟尘治理(改循环流化床)	
		21 张家界水泥厂搬迁	
		22 资氮造气吹风气回收改造	
		23 长沙长元人造板厂搬迁	
		24 雪峰(海螺)公司 3#、4#窑烘干窑电收尘改造	
		25 锡矿山炼锑砷碱渣综合利用	
		26 长沙铬盐厂铬渣处理	
		完成率(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	
四	省农业厅	1 益阳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2 永州野生稻原生环境保护区建设	
		3 株洲野生稻、莼菜原生环境保护区建设	
		4 永州外来入侵生物治理(20 万亩假高粱)	
		5 株洲外来入侵生物治理(15 万亩稻水象甲)	
		6 岳阳外来入侵生物治理(30 万亩豚草)	
		完成率(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	

序号	省直牵头协调单位	牵头协调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是/否)
五	省林业厅	1 湘西自治州天然林管理项目	
		完成率(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	
六	省国土资源厅	1 浏阳市七宝山硫铁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2 平江黄金洞金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3 醴陵市潘家冲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4 湖南界牌瓷泥总厂瓷泥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5 安化县七一五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6 湖南雄黄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7 宜章县瑶岗仙钨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8 冷水江市锡矿山锑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9 洞口石下江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10 湖南麻阳铜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11 花垣县花垣锰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12 永州市东湘桥锰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完成率(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	
七	省水利厅	1 怀化市水土保持项目	
		2 郴州东江湖环境保护与整治工程	
		3 怀化市“小水电代燃料”工程	
		完成率(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	
八	省环保局	1 岳阳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2 南岳风景名胜旅游生态建设项目	
		3 郴州东江湖环境保护与整治工程	
		4 株冶锌烟气除汞工程	
		5 株化硫铁矿系统水洗净化改酸洗净化	
		6 智成化工合成氨系统污染治理	
		7 湘潭电化集团含锰废水处理工程(二期)	
		8 常德纺织机械厂电镀废水治理	
		9 湘澧盐矿废水治理	
		10 紫阳绿色食品工业园高浓度有机废水治理	
		11 衡阳市电镀中心	
		12 吉首市化工厂搬迁治理	
		13 湘乡制革(皮革)工业园水污染综合治理	
		14 中石化巴陵石化公司污水中和处理装置改造	
		15 衡阳钢管厂废水处理厂和炼钢除尘改造	
		16 湘钢干熄焦,水资源综合利用,2#、3#高炉出铁场和原料系统除尘改造工程	
		17 水口山四厂废水循环系统建设、六厂废水处理站改建、三厂铅冶炼烟气治理工程	
		18 冷水江钢铁总厂废水综合治理、高炉煤气发电及转炉煤气回收、钢渣综合利用工程	
		19 岳阳林纸集团 25MW 生物质热电厂工程	
		20 智成化工热电厂锅炉烟气回收 SO ₂	

序号	省直牵头 协调单位	牵 头 协 调 项 目 名 称	完成情况 (是/否)
八	省环保局	21 株洲电厂脱硫工程	
		22 湘潭电厂脱硫工程	
		23 桃源杰新纺织印染公司 4×20t/h 锅炉烟尘治理(改循环流化床)	
		24 张家界水泥厂搬迁	
		25 资氮造气吹风气回收改造	
		26 长沙市城区各大医院锅炉全部完成煤改清洁燃料	
		27 长沙市城区 4T/H 以下燃煤锅炉改烧清洁燃料	
		28 长沙长元人造板厂搬迁	
		29 雪峰(海螺)公司 3#、4# 窑烘干窑电收尘改造	
		30 锡矿山炼锑砷碱渣综合利用(1200 吨/年)	
		31 长沙铬盐厂铬渣处理	
		32 株洲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	
		33 岳阳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	
		34 常德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	
		35 湘潭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	
		36 衡阳市危险废物与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	
		37 邵阳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	
		38 张家界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	
		39 益阳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	
		40 郴州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	
		41 永州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	
		42 怀化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	
		43 娄底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	
		44 湘西自治州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45 长沙医疗垃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46 凤凰污水处理厂	
		47 吉首污水处理厂	
		48 湘潭河东一期污水处理厂	
		完成率(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湖南省 2005 年 食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43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制订的《湖南省 2005 年食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八日

湖南省 2005 年食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 号)精神，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的要求，切实加强我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维护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建设和谐社会为出发点，按照“标本兼治，重点治本”的食品安全工作方针，不断强化“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消费者是食品安全最后防线”的意识，突出源头治理，严格市场准入，推进食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的有机结合，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全面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的饮食消费安全。

二、基本目标

继续把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粮、油、肉及肉制品、蔬菜、水果、乳及乳制品、米粉、饮料、调味品、保健食品等作为整治重点，创新监管模式，实施分类管理，取缔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打击“假冒伪劣”，全面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基本实现以下目标：

1、蔬菜农药残留得到有效控制，力争蔬菜农药残留超标率降至 12% 以下。

2、加快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机构建设，逐步建

立覆盖蔬菜产销全过程的农药残留检测网络。在大、中型蔬菜批发市场设立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中心(室)。

3、新增产地环境检测评价面积 700 万亩，全省新增认定无公害生猪养殖规模 500 万头，新增认证无公害(含绿色食品)农产品数量达到 300 个。

4、加大生猪饲养过程的监管力度和屠宰前的“瘦肉精”检测力度，实现“瘦肉精”平均检出率控制在 1% 以内；全省县及县以上城区生猪进点屠宰率 85% 以上，其中设区的市城区定点屠宰率达到 90% 以上。

5、强化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检查，无食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含使用过期、失效执照)生产和销售无证食品的行为得到查处和取缔。

6、在大中专院校、县级中学食堂和 100 平方米以上的餐饮服务单位逐步实施量化分级管理制度。

7、强化工商营业执照检查，无工商营业执照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含使用过期、失效执照)得到查处和取缔。

8、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成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市场准入资格审查和发证工作。

9、制订修订食品和相关农业地方标准 20 项。

10、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八部委《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察〔2004〕442 号)的要求，全面开展粮食、肉、蔬菜、水果、乳及乳制品、豆制品、水产品等

7类食品的安全检测工作。检测的具体品种可根据本地实际做适当调整。

11、对全省食品质检机构的检测能力资质进行普查和确认，完成全省食品检测体系设置。

12、常德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取得新成果。长沙、株洲、张家界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全面铺开，其它市州今年年底以前全面启动；在大米、肉制品、儿童食品生产企业推广建立企业内部生产经营档案，职能部门建立配套的质量监管信用档案。

13、各类食品违法犯罪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行为明显减少。

14、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取得阶段性成果。

15、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强化食品源头治理，把好农副产品质量关。一是搞好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重点抓好全省50个农业环境定位监控点的建设，完善工业“三废”污染源和农业面污染源监控网络；制定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农业面污染防治规划；加大农业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力度，努力净化产地环境。二是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坚决打击制售和使用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行为；进一步健全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重要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测制度，启动农资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行农资连锁经营，提高优质农业投入品的市场占有率；大力推广频振式杀虫灯新技术，大力推广使用安全高效农药、兽药等新产品，加快对高残毒农业投入品的禁用、限用和淘汰过程；普及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施药机具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知识，指导农民科学用药、合理施肥。三是大力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省重点抓好20个水稻、蔬菜、茶叶、柑橘、生猪、水产品等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每个县市区至少创办1个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四是稳步推进认证认可工作。在加强已认证认可的基地和产品管理的同时，稳步推进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工作，加强对认证产品的监督管理，建立日常的、有效的监管机制，保障和促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健康、快速、持续发展。五是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全省确定230个监测点，重点开展蔬菜农残和生猪“瘦肉精”的例行监测，在主要新闻媒体定期发布本区域的农产品质量

监测信息。

(二)强化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卫生安全监管。建立实施“统一管理、分类监管、重心下移、层级负责”的监管模式。根据食品生产企业的不同情况和风险程度，将企业分为A、B、C、D四个等级进行分类监管。加快实施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制度，严厉打击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督促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原材料购销、生产、储运台帐。围绕原材料采购、生产条件、生产设备、工艺流程、产品标准、检验设备与能力、环境条件、储运、包装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把好食品出厂质量关。强化对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管。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企业的分级情况，制定全省强制监督抽检目录，加强对食品质量的监督抽检，问题严重的要立即责令停止产销，对屡禁不止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业主进行停业整顿和曝光。多次抽查不合格、不具备生产条件的要吊销相关证照。

有关职能部门要经常性地组织对城乡结合部位进行拉网式检查，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品种，如霉变陈米加矿物油抛光的大米、用病死猪肉加工的腊肉、泔水中提取的食用油、用工业酒精掺兑的白酒等，开展专项打击和集中整治。严厉查处食品违法犯罪案件，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坚决纠正以罚代刑现象。

(三)强化市场监管，严格市场准入。抓住食品经营环节，加强对流通领域食品的监控。一是加大资格审查力度，坚决取缔无证照经营行为；二是严格实行QS标志市场准入制度，凡是应贴QS标志而未贴的食品严禁上市销售；三是全面实行食品进货检验、索证索票、购销台帐和质量追究制度，统一规范购销票、证、台帐的主要内容；四是建立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检测体系。蔬菜批发市场、主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重点生鲜食品超市，都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机构，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各市州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落实快速检测机构建设资金和实施的具体部门。速测发现问题的，要将问题样品送有资质的法定检测机构做进一步的定性检测，并及时公布检测结果。对检测结果实施互认，进入批发市场的大宗菜品持有原产地检测证明的允许进场销售，无检测证明的一律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即发检测合格证明允许进场销售。对农药残留超标等不宜食用的，要按规定进行销毁。综合监管部门要做好督查督办工作。

(四)加快食品标准化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品检测体系。加快食品农产品、农业地方标准体系的建设,严格食品地方标准修制定工作的管理,及时发布具有地方特色的地方食品强制性标准。加快食品检测的优化配置和人财物投入的步伐,尽快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积极帮助生产加工、销售企业开展委托检验和验货检验,主动受理消费者食品质量仲裁检验和质量鉴定,促进食品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加强和规范对食品检测机构的管理。

(五)认真履行进出口食品的检验监管和口岸食品卫生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六)切实加强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餐饮业及建筑工地食堂,特别是小餐馆、个体门店的监督检查,大力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大对学校周边餐饮卫生安全专项整治的力度,取缔无证照经营和食品摊担。

(七)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以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建设为核心,通过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加大失信惩戒力度。认真做好全国试点——常德市的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大两个档案建设的推行力度,今年年底前试点企业的生产经营档案全部得到规范,监管部门的监管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和有效综合,形成统一的监管档案。在重点做好长沙、株洲、张家界三个省级试点工作推进的同时,启动全省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适时召开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协调会议,交流经验,沟通信息。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食品安全负总责。要把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确保人力、物力、财力、职责到位。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发挥好作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提出本部门实施食品放心工程及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的具体内容和落实措施,并将有关指标分解落实。

(二)各职能部门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提出的一个监管环节由一个部门监管的原则,农业部门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质监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卫生的日常监管,要严格实行生产许可、强制检验等食品质

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严厉查处生产、制造不合格食品、无证生产和销售无证食品及其他质量违法行为,并将生产许可证发放、吊销、注销等情况及时通报卫生、工商部门。负责牵头建立健全食品标准体系和检测体系,并切实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质量监管,要认真做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取缔无照生产经营食品行为,加强上市食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查处销售不合格食品及其他质量违法行为,查处食品虚假广告、商标侵权的违法行为,并将营业执照发放、吊销、注销等情况及时通报质监、卫生部门。卫生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和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的卫生许可和卫生监管,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卫生许可。卫生许可的主要内容是场所的卫生条件、卫生防护和从业人员健康卫生状况和评价与审核。要严厉查处上述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并将卫生许可证的发放、吊销、注销等情况及时通报质监和工商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查处重大事故。

(三)加大督查督办力度。督查督办是食品放心工程落到实处的重要措施。各市州食品放心工程牵头单位要制定自查制度,定期对放心工程推进情况自查,并上报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食品放心工程负责机构要加大督查督办力度,组织督查组到各地督查督办。不定期通报食品放心工程实施情况。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将下发《实施食品放心工程考核细则》,年底对市州进行联合督查考核,并通报督查考核情况。对成绩突出的市州、部门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四)抓好舆论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宣传、引导和监督作用。除继续搞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外,要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大力宣传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食品放心工程和“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消费者是食品安全最后一道防线”的观念,提高食品生产者的责任意识和广大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和识别食品真、假、优、劣的实用技能,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水平。鼓励、引导和支持消费者积极举报制假售假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假冒伪劣食品人人敢管的良好局面。

(五)加强信息交流,形成食品安全监管合力。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部门

间信息平台,实现互连互通和资源共享。避免重复执法,提高行政效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及时传递、分析整理,及时研究分析食品安全形势,定期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综合信息。在全

省范围内开展蔬菜、乳制品、豆制品安全信息综合发布试点工作。逐步形成统一、科学的食品安全信息评估和预警指标体系。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农业厅《湖南省 200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 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53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省农业厅制订的《湖南省 200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湖南省 200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 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省农业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六日)

根据农业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总体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 1 号文件为指导,以提高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为重点,以深化“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为主线,认真贯彻实施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意见》,认真组织实施“食品放心工程”、“三湘农产品质量安全行”,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确保农产品安全生产和放心消费。

基本原则:

第一、依法规范,强化管理。进一步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在积极增加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数量的同时,重点加强认证标识的管理,强化对认定产地和认证产品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认证产品开发质量、商品规模和整体效益。

第二、突出重点,整体推进。一是抓重点农

产品。以蔬菜、水果、茶叶、水稻、生猪等大宗食用农产品为重点,加强农药、兽药、激素等污染的治理。二是抓重点县。今年重点推进一批种植业、养殖业重点县整体认定工作,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完成全省农产品产地环境认定。三是抓重点市场。以农业部定点市场和 14 个市州中心城市大中型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大型超市为重点,推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

第三、全程监控,严把关口。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标识化流通和规范化交易。对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市场流通领域“三个环节”,实行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档案和产品标识追溯制度,实现“产地——市场”的全程系列化监管。

第四、形成特色,做大品牌。围绕优势产业带建设,依托龙头企业和专业协会的带动作用,创建一批有产业特色、有规模优势、有销售市场的品牌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加工基地,把我省一批传统品牌特色产业做大做强。

二、工作目标

一是蔬菜、水果、茶叶、水稻、畜禽等主要农产品的农药残留、“瘦肉精”污染和重大疫情得到

有效控制。蔬菜农药残留超标率控制在12%以下；生猪“瘦肉精”检出率控制在1%以下。

二是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创建省、市、县三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生产基地。新增产地环境检测、评价面积700万亩，全省产地环境检测、评价面积达到4000万亩；新增认定无公害生猪养殖规模500万头；新增认证无公害农产品（含绿色食品）数量达到300个，全省累计突破1000个。

三是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取得突破。全省新建15个万亩（头）无公害、5个绿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创建100个省级、市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全省标准化生产基地面积突破500万亩。

四是企业自律初见成效，14家试点企业基本建立质量控制体系，不发生质量事件。

五是基本杜绝重大农产品集体中毒事件。

三、实施内容

（一）大力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一是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重点抓好50项基地条件、种养及加工技术规程、市场准入、产品质量等地方标准的制修订。二是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在继续抓好10个国家级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的同时，省里重点抓好20个水稻、蔬菜、茶叶、柑桔、生猪、水产品等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办好湘阴综合示范县和金井茶厂全程质量监控试点。每个县市至少创办1个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三是建立和完善田间生产档案。按照质量安全可追溯的要求，广泛推行农业投入品使用、生产经销档案制度，与农产品标识流通结合起来，形成产、销一体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网络。

（二）切实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继续完善省农产品质检中心、省畜禽水产品质检中心等检测机构建设；抓好2个市州和30个县级农产品、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的建设；完善配套40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点检测设备。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三项管理制度。一是通过国家和地方农业立法建立授权认可和计量认证双认证制度。市州、县市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必须通过法定考核合格后才具备法定检测资格，才能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工作。二是持证上岗制度。所有检测技术人员必须通过省级培训通过考核合格后才能从事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工作。三是工作管理制度。要按照ISO9000系列标准要求，建立和完善各

项岗位管理制度，规范检测程序，实行责任追究。

（三）稳步推进认证认可工作。首先，在全省范围内，对已认定的3400多万亩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按5%的比例进行抽样复查，并逐步推行标识化管理制度，建立电子档案，树立标识牌，同时强化保护措施，防止已认定产地遭受污染。其次，坚持常规认定与整体认定相结合的办法，继续加强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产地评价认定面积新增700万亩，认定生猪养殖规模500万头，产品认证达到300个以上（其中畜禽水产品120个以上）。建立完善全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GIS信息管理系统。第三，加大无公害、绿色和有机食品认证工作力度，力争全年新认证“三品”300个以上，每个县市区至少认证2—3个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同时，要加强对认证产品的监督管理，建立日常的、有效的监管机制，保障和促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四）搞好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重点抓好全省50个农业环境定位监控点的建设，完善工业“三废”污染源和农业面源污染监控网络；组织开展好典型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摸底调查，建立农业面源污染数据库，制定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在省会城郊、环洞庭湖区建立3个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区；组织开展产地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农业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力度，努力净化产地环境。

（五）开展企业自律试点。企业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从今年开始，省里决定在14家国家或省级龙头企业中开展农产品质量企业自律试点建设。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质量控制保障体系，建立生产经营质量承诺制度、问题产品召回处理制度、内部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引导企业按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市场准入要求诚信生产，并建立一整套自我约束的质量管理长效机制。

（六）加强农业执法监管。一是要依法加强对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管，规范好经营行为。二是要加强对农业投入品执法监管。4月至8月，全省对农药、兽药、化肥等进行专项整治行动，对检验不合格和标识标签不规范的产品，依法予以处理，开展2次全省性农资产品及农产品市场抽查，对不合格农资在新闻媒体曝光，并向社会公告农资产品质量信息。加强农资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等级评价，积极推行农资连锁经营，提高优质投入品的市场占有率。大力推广使用安全高效农药、兽

药等新产品,加快对高残毒农业投入品的禁用、限用和淘汰进程。普及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施药机具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安全使用知识,指导农民科学用药、合理施肥。三是加强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防止危险病虫的扩散蔓延,加强对疫病的控制。

(七)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全省确定230个监测点,在4、7、11月开展3次蔬菜农残和生猪“瘦肉精”的例行监测;5月抽检茶叶、11月抽检大米和水果各一次;全年抽检猪肝、猪尿样500个,饲料样品400个。各市州、县市区要抓紧建立健全适宜本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确定重点监测品种和区域,对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和定点屠宰场开展例行监测工作。并在主要新闻媒体定期发布本区域的农产品质量监测信息。

(八)全面启动市场准入制度。全省以蔬菜、生猪为重点推进市场准入。省里重点抓好以农业部定点市场和市州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主体的20个大型批发市场的市场准入示范。办好基地与市场质量对接试点,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推行“产地与销地”、“市场与基地”、“屠宰厂与养殖场”对接与互认。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超市建立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标识农产品专销区专柜。生猪全面推行免疫耳标、定点屠宰,完善市场准入检验检测制度。

(九)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从今年起,对从事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技术的人员分批开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可、质量管理、检验检测等技术培训,尽快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队伍。改变技术推广方式,将技术上升到用标准进行规范,由单一的技术推广转变为标准推广,结合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对基层农技干部、广大农户和农

产品加工企业广泛开展农业标准化知识的宣传和培训,争取3年内培训农业标准化技术骨干5万人次,每个行政村、农产品加工企业至少有1人通过农业标准培训,促使广大农户和农产品加工企业按照农业标准化的要求组织生产。

四、保障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调整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加大工作力度。

二是建立考核责任制。省农业厅就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进行全面考核。省农业厅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任务分解到各市州。各地要制定实施方案,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到乡镇、基地,并将责任落实到人。年底由省农业厅对全年工作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对因工作不力,考核不达标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出现重大集体中毒事件的单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是逐步加大投入。各级财政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投入。各地要充分发挥现有农业项目资金的作用,加大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基地建设、产地认定、检验检测、技术培训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大力推进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四是加强督查督办。省农业厅负责实行“月调度、季督查”制度。按月对各市州的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调度,按季对各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督查,对工作薄弱环节进行督办。各地要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跟踪督查力度,落实整改措施。

五是部门协调配合。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工商、食品监管、质监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取消 16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4项转 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湘财综〔2005〕19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财政局、物价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财政部关于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审批管理行政许可

收费的通知》(财综〔2004〕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清理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有关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196号)和行政

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收费进行了清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取消 59 项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将 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 103 项行政审批等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4〕87 号)的规定,决定取消中央立项的 103 项行政审批收费项目。现一并公布如下:

一、结合我省实际,取消下列中央立项的 103 项行政审批收费项目

(一)取消下列 84 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审批收费项目:

1、公安部门

- (1)边境通行证工本费
- (2)边境地区居民出入境通行证工本费
- (3)外国人定居身份确认表工本费
- (4)随船工作证工本费
- (5)台湾同胞旅行证工本费
- (6)驾驶员年审费
- (7)重大、特大交通事故调处费
- (8)公务用枪持枪证工本费
- (9)民用枪持枪证工本费
- (10)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工本费
- (11)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工本费
- (12)爆炸物品购买证工本费
- (13)爆炸物品运输证工本费
- (14)爆破员作业证工本费

2、煤炭部门

- (15)煤炭经营资格证工本费

3、食品药品监督部门

- (16)新生物制品审批费(并入新药审批费)
- (17)特殊化学品出口准许证登记费
- (18)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生产企业许可证审

评费

4、农业部门

- (19)出口农药审批费
- (20)农药试验费
- (21)土壤肥料测试费
- (22)肥料、土壤调理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登记费(含登记证费)

- (23)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费

5、工商部门

- (24)《商标注册证》验证费

6、信息产业部门

- (25)无线电台(站)注册登记费(含其他部门收

取的)

7、通信管理部门

- (26)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 (27)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 (28)(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 8、科技部门
- (29)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费
 - (30)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费(含其他部门收取

的)

9、国土资源部门

- (31)地质勘察报告审批费
- (32)建设用地批准书工本费
- (33)测绘工作证工本费
- (34)测绘资格证工本费

10、烟草专卖部门

- (35)烟草专卖许可证(含生产、批发、零售、临时)工本费

11、中直管理局

- (36)商用密码产品科研、生产单位评估费
- (37)商用密码产品特许销售年费

12、人事等部门所属人才交流中心

- (38)出国政审费

13、国防科工委

- (39)核材料许可证费

14、中国人民银行

- (40)贷款卡收费

15、安全生产部门

- (4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 (42)特种操作人员操作证(IC 卡)工本费
- (43)乡镇煤矿矿井安全生产条件合格证费

16、司法部门

- (44)律师执业证工本费
- (45)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工本费
- (46)公证员执业证工本费
- (47)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工本费

17、新闻出版部门

- (48)公开发行报刊登记费和内部报刊登记费
- (49)记者证工本费

18、文化部门

- (50)演出经营许可证费

19、林业部门

- (51)木材运输证工本费
- (52)林木采伐许可证工本费
- (53)驯养繁殖许可证工本费
- (54)特许猎捕证工本费
- (55)猎狩证工本费

20、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

(56)《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工本费

21、民航管理部门

(57)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58)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许可证工本费

(59)安全检查仪器使用合格证工本费

22、铁道部门

(60)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罐体)运输许可证费

23、建设部门

(61)注册建筑师证书费

(62)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费

(63)注册城市规划师证书费

(64)房地产估价师证书费

(65)房地产经纪人员注册证工本费

(66)造价工程师证书费

(67)监理工程师证书费

(68)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格审查发证收费

(69)施工企业资质审查证书费

(70)建设监理证书(含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单位证书)费

(71)城市规划设计证书费

24、劳动保障部门

(72)工资总额使用手册工本费

25、教育部门

(73)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工本费

26、交通部门

(74)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工本费

27、中国证监会

(75)发行审核费

28、海关总署

(76)免税商品海关监管手续费

(77)出口监管仓库货物海关监管手续费

(78)进口商品退税(关)手续费

(79)车辆超时占用验场费

(80)验车费

29、卫生部门

(81)医疗机构管理收费(湘价费〔2003〕44号文件附件第五项中第3项)

30、口岸管理部门(地方政府)

(82)口岸管理(建设)费

31、质量监督部门

(83)棉花质量检验师注册证工本费

32、知识产权部门

(84)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办学经费

(二)随国务院第三批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相应

取消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公安部门

(1)爆炸物品(含烟花爆竹)生产许可证工本费

(2)爆炸物品(含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工本费

2、财政部门

(3)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报名考试费

3、农业部门

(4)兽药制剂许可证工本费

4、商务部门

(5)特定机电产品进口证明书工本费

(6)机电产品进口配额证明工本费

5、海关总署

(7)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费

(三)取消12项有关部门越权审批的收费项目:

目:

1、中国人民银行

(1)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表工本费

2、交通部门

(2)《水路运输许可证》工本费

(3)建筑消防合格证工本费

(4)消防施工许可证工本费

(5)消防建审费

(6)爆炸物品管理证件工本费

3、旅游部门

(7)旅游饭店星级报告书工本费

(8)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9)旅行社申报技术报告书工本费

(10)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工本费

(11)出境旅游领队证工本费

(12)导游员资格等级证书工本费

二、取消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批准,现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5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劳动部门

(1)技校招生录取费

2、卫生部门

(2)执业护士考试收费(并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

(3)供血证工本费

(4)采供血机构执业许可证工本费

(5)食品、饮用水生产经营人员健康证工本费

(6)化妆品生产、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证工本费

本费

3、教育部门

(7)成人教育招生录取费

(8)普通中专招生录取费

(9)普通中专报名考试费

4、文化部门

(10)文化市场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11)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工本费

(12)个人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工本费

5、新闻出版部门

(13)版权纠纷案件受理费

(14)版权纠纷处理费

6、交通部门

(15)养路费免征证工本费

(16)养路费年审证工本费

(17)过渡免缴证工本费

(18)过渡费半费凭证工本费

(19)培训结业考核发证费

7、林业部门

(20)木材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21)木材加工许可证工本费

8、旅游部门

(22)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23)导游人员资格证工本费

(24)旅行社经理资格证工本费

9、商务部门

(25)进口汽车配额有偿使用费

(26)湖南省酒类批发许可证工本费

(27)湖南省酒类零售备案登记证工本费

(28)质量审验费

(29)审验标识工本费

10、经济委员会部门

(30)能源利用监测收费

11、盐务部门

(31)食盐零售许可证工本费

12、老龄委部门

(32)老年人优待证工本费

13、人事部门

(3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34)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35)参评人员资格审查意见表

(36)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呈报表

(37)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初任技术职务呈报

表

(38)公务员任命书工本费

14、统计部门

(39)统计登记证工本费

15、财政部门

(40)开办产权登记费

(41)变动产权登记费

(42)产权年度检查费

(43)注销产权登记费

(44)《国有资产授权占用证书》工本费

16、公安部门

(45)化学危险物品运输证工本费

(46)化学危险物品购买证工本费

(47)烟花爆竹发运证工本费

(48)准刻证工本费

(49)特种人员培训合格证工本费

(50)旅馆业安全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51)非机动车牌照收费(含三轮车)

(52)台湾居民暂住手续费

(53)九二式机动车号牌初装费

(54)机动车改装改型费

(55)机动车辆异动费

(56)驾驶员异动管理费

(57)计算机病毒消除软件拷贝费

17、司法部门

(58)律师注册费(不含公告费)

18、工商部门

(59)营业执照硬塑框架工本费

三、将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立项的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具体项目是:

1、劳动部门

(1)省外职业介绍服务费

2、卫生部门

(2)婚前健康检查收费

(3)新生儿疾病筛查收费

3、省残疾人康复研究中心

(4)残疾人康复收费

四、上述取消的收费项目,自2005年5月1日起执行。有关执收单位应按照规定到同级物价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和注销手续,到同级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办理票据缴销手续和《非税收入票据购领证》变更和注销手续。2005年5月1日前有关收费资金余额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如数缴入财政。过去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五、上述转经营服务性的收费项目,有关执收单位应当及时到物价部门办理湖南省《服务价格登记证》手续。

六、上述收费项目取消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照规定履行工作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或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列支渠道予以保

障。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确保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工作所需经费开支。

七、各市州和有关部门应认真落实公布取消的收费项目和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项目，并于2005年5月底前，将本地区、本部门落实取消收

费项目情况、涉及金额等情况报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物价局

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2005〕3、4、5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

朱三平同志任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侯建同志任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鹤楼同志任省新闻出版局助理巡视员；

欧阳常林同志任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总经理，免去其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刘小明同志任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陈岳麓同志任省科学技术厅助理巡视员；

张守攻同志任省林业厅副厅长；

邹敬罗同志任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助理巡视员；

吕季华同志任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助理巡视员；

聘任瞿宝元、袁永年、聂芳容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聘期5年(聘期内不转工资关系，不办理退休手续)。

省人民政府要求 加快政府系统电子政务 内网建设等8则

●省人民政府就进一步加快全省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本地区本部门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促进系统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认真做好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内网的安全保密工作，市州政府和省直机关单位的内网必须在物理上与外网完全隔离，确保党和国家秘密信息的安全。

●省人民政府就进一步规范公文报送和办理工作有关问题发出通知，要求各市州政府和省直部门(单位)向省政府报送的公文应统一寄送省政府办公厅按程序办理，不得将公文直接送领导同志个人。除紧急情况外，县市区政府和省直部门(单位)的下属机构不得越级向省政府报送公文。各市州政府和省直部门(单位)报送省政府的公文，应采用规范的上行文格式，不得以内部签报、白头信函等方式报送。各市州政府和省直部门(单位)报送省政府的公文(包括代拟文稿)，应当做好前期工作，及时上报，给省政府留出研究、决策的时间：一般事项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紧急事项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特别紧急的事项，需要速办的，必须在文中说

明紧急原因及在本单位的办理过程。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省直部门(单位)办理的公文(包括征求意见的文稿)，凡明确提出办理时限要求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省直部门(单位)办理的公文，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将办理结果情况答复报送公文的单位。

●省人民政府通报表彰湖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政府命名娄底市、津江市、浏阳市为“湖南省园林城市”。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里耶古城遗址文物保护规划》和《昭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同意鲁班殿迁移异地保护。

●省人民政府印发湖南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发放办法。

●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湖南省加强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稳定联席会议制度。

●省人民政府先后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武广客运专线湖南境内投资及拆迁，省直单位经营实体脱钩移交，组建湖南高桥大市场药材有限公司，支持怀化市经济发展，支持湘西自治州经济发展，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柏坊铜矿、铅锌矿和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北矿及衡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关闭破产，支持株化集团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省水产科学研究所搬迁，推进我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等有关问题。(一秘)

郑茂清同志要求

切实做好互联网清理整顿工作

5月13日，副省长郑茂清在省互联网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讲话，要求各有关部门进一步抓好当前的互联网清理整顿工作，切实建立长效的互联网管理机制，务必使这些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郑茂清同志指出，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互联网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我省互联网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形成了一个具有相当影响力的规模产业。据最新统计，目前我省网民总数已达400多万人，其中宽带用户有近百万。一方面互联网正在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各方面的关联度越来越大，有力地推动了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信息化的进程。另一方面，互联网上的信息良莠不齐，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利用互联网散布色情淫秽、煽动鼓惑、邪教谣言、欺诈赌博等有害信息，进行危害社会甚至违法犯罪活动的现象大量存在，这些行为对社会的安定团结、对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产生了巨大的威胁和严重的危害。以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等为代表的网络安全事件频繁发生，危害日趋严重，去年我省就发生多起重要网站被黑、银行网站被冒充等网络犯罪事件。对互联网发展中出现的这些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地加以解决，将会引发社会矛盾，诱发犯罪行为，破坏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给党和国家的事业带来严重的后果。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和加强互联网管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互联网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促进互联网健康发展，为我省构建和谐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

郑茂清同志强调，各有关部门要以讲大局的态度，切实承担起工作职责。省通信管理局作为

全省互联网行业的主管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和信息产业部的要求，依法对省内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进行市场准入与退出、年度审核和服务范围等方面的日常监督，对省内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联网单位的联网备案、记录留存、有害信息报告等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对省内IP地址和电子公告服务及非经营性网站的备案管理。省新闻、公安、教育、工商、文化、药品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卫生、广电等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前置审批工作，依法加强对互联网的日常监管。

郑茂清同志要求各有关部门以长远的眼光建立互联网管理的长效机制，对互联网的发展形势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动态的跟踪管理。各前置审批部门要建立其前置审批、日常管理和年度审查相结合的长效机制，集中一段时间将省内所有涉及前置审批的网站数据录入到管理部门的数据库中；专项行动完成转入正常审批流程后，对已通过审批的网站要进行严格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审核，日常管理中发现有违法行为或年审不合格的网站，通知省通信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罚。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相应的工作流程，在保证审批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简化工作程序，做到便民、利民。通信、新闻、公安等主管部门要建立有害信息和信息安全管理长效机制，采取谁先发现有害信息、谁先处置的办法，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同心协力，齐抓共管，切实做好我省互联网管理工作，促进互联网健康快速发展，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白沙集团
BESHINY





白沙诚信助学行动

用诚信赢得未来

白沙诚信助学行动

白沙集团为500名学子提供大学学费贴息贷款信用担保

诚信白沙：白沙诚信助学活动



湖南
政报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政报社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8号
邮 编：410004
印 刷：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湖南竭诚印务有限公司（四封）

刊 号：CN43—1004/D
电 话：(0731) 5990151
5990152
传 真：(0731) 5990152
网 址：hnbz.hunan.gov.cn